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持续完善公公司内控体系建设,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与外部审计的沟通及对其的监督核查、对内部审计的监管、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诊断与完善,以及对公司正在运作的重大投资项目等进行风险分析。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全体董事三分之一或董事会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工作组,由审计委员会直接领

导，负责审计委员会的组织、协调及相关工作；负责与内审部门的协调，对内审部门的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公司内审部门是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在审计委员会和公司总经理的领导下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员工行为准则、合规行为准则、商业行为等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做好有关资料准备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实施；
-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六）审议公司内部审计的年度工作计划及总结；
- （七）在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场之前，应当会同独立董事，沟通了解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其中，应当特别关注公司的业绩预告及业绩预告更正情况。
- （八）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召集人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主持委员会会议，签署委员会有关文件；
- （二）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 （三）领导本委员会，确保委员会有效运作并履行职责；
- （四）督促、检查委员会的工作；
- （五）向董事会报告委员会工作；

(六) 董事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委员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按时出席本委员会会议,就会议讨论事项发表意见,并行使投票权;

(二) 提出本委员会会议讨论的议题;

(三) 为履行职责可列席或旁听公司有关会议和进行调查研究及获得所需的报告、文件、资料等相关信息;

(四) 充分了解本委员会的职责以及其本人作为委员会委员的职责,熟悉与其职责相关的公司经营管理状况、业务活动及发展情况,确保其履行职责的能力;

(五) 充分保证其履行职责的工作时间和精力;

(六) 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 内审工作组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负责审计委员会的组织、协调及相关工作;

(二) 负责与内审部门的协调,对内审部门的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十二条 内审部门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企业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 执行基于公司管理目的而执行的专项审计,包括协助公司各委员会实施的项目审计,合规审计,系统审计,风险点审计和其他专题审计等;

(三) 对公司整体层面和公司业务层面的特定流程审计,目的是实现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和控制;

（四）列席外部审计沟通会，审核外部审计对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的意见。

（五）内审部门工作需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如有上述计划中未包含的临时性的紧急工作计划，需按照其重要性程度，考虑是否上报审计委员会批准。如需上报，应联络内审工作组协调上报事宜。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有责任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在进行调查时可向独立法律顾问咨询法律或其它独立的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五条 内审部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公司内控制度；
- （七）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管理层和内审部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视需要将相关书面材料、决议向董事会报告或审议决定，内容包括：

-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 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 公司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
- (三) 公司财务报告在重大方面是否完整、公允, 对外披露的相关信息是否客观真实, 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规的规定;
- (四) 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 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 每季度召开一次; 内审工作组书面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 须将提议有关材料一并提交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审核, 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召开的, 应书面答复并报告董事会, 由内审工作组登记在册。会议召开前七天须通知全体委员, 会议由召集人主持, 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 (独立董事) 主持。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 会议做出的决议, 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公司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的决议拥有否决权。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条 内审工作组、内审部门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但上述非审计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如有必要, 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

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记录应记载如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 （三）会议议程；
- （四）委员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的委员，可以对某议题表示异议并记录于会议记录上。

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不少于10年。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

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实施细则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同时，2003年6月27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原《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六日